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1)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建議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因此，本集團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關連客戶提供。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關連客戶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其中一名關連客戶的劉紀鵬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服務協議之詳情；(ii)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詳情；(i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因此，本集團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及
- (b) 華富建業證券之下列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關連客戶**」)。

客戶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建興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華新通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8.05%的股東)之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亦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的1.82%權益

劉洪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客戶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懷漢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舟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誠先生	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思傑先生	本集團財富管理分部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美娟女士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顏志軍先生	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進傑先生	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甄靜敏女士	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關連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i) 關連交易服務

關連交易服務包括如下關連證券交易、關連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a) 關連證券交易

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華富建業證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基於證券的交易代價而定，因應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而有所不同，介乎0.01%至2.75%。就香港股票而言，佣金比率通常介乎0.05%至0.25%。佣金比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香港股票市場佣金比率、香港主要證券經紀中介公司及考慮客戶的交易量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證券買賣。作為交換，華富建業證券向彼等收取證券交易費。證券交易費為根據交易代價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b) 關連期貨交易

提供期貨交易服務為華富建業證券之另一項主要業務。華富建業證券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有關佣金根據期貨合約類別及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而定，每份期貨合約介乎1.5港元至175港元。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恒生期貨產品而言，即日交易佣金通常為每份期貨合約介乎5港元至60港元。每份期貨合約的佣金乃參考當時期貨市場的當前佣金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期貨合約買賣。作為交換，華富建業證券向彼等收取期貨交易費。期貨交易費為根據期貨合約之數目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c) 保證金融資安排

華富建業證券就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向其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華富建業證券就股份保證金融資金額作出之墊款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融資利息為就墊款收取之利息，一般按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至6%之基準計算。利率將參考客戶信譽、買賣記錄及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並根據華富建業證券不時之政策而釐定。

華富建業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作為交換，華富建業證券向彼等收取保證金融資利息。保證金融資利息為根據未償還之已墊付保證金貸款總額乘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鑑於關連交易服務屬經常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的定價機制而釐定。關連交易服務之條款(包括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

董事會同時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年度上限。

如上文「關連交易服務」一節內「保證金融資安排」分節中詳述，華富建業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訂立常設授權函，其屬於華富建業證券就其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採納之標準協議。

根據華富建業證券與其全體保證金融資客戶(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客戶)之間之標準客戶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華富建業證券將有權(其中包括)於華富建業證券認為屬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另行變現全部或任何部分(按華富建業證券釐定)抵押品，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解除有關客戶結欠華富建業證券之債務。關連客戶及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客戶均受華富建業證券網站不時刊發之同一保證金融資比率所規限，其乃主要參照華富建業證券之融資政策而釐定。

定價基準

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機制釐定。提供予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包括關連交易費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者。

結算期

香港證券及美國證券之結算週期分別為T+2及T+1。該等週期亦適用於關連證券交易。根據關連期貨交易之相關資金付款須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按華富建業證券全權酌情要求即時可予動用。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關連客戶須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取得信貸融資，而貸款須按華富建業證券全權酌情要求償還。提供予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服務之付款條款將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者。

終止

提早終止財務服務協議須待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相互協議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關連交易費；及(ii)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交易費	1,749	450	102	30,000	30,000	30,000
關連保證金貸款 之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欠	30,376	19,298	9,970	116,000	116,000	116,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i)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關連客戶所表明的未來三年關連交易服務預期需求；
- (b) 在香港買賣證券及期貨所產生的佣金的市場利率；
- (c) 香港保證金融資的市場利率；及
- (d) 為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墊付予關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
- (b) 關連客戶所表明的未來三年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的預期需求；
- (c) 為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及
- (d)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進行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將產生額外收入。此外，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見解）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關連客戶提供。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關連客戶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其中一名關連客戶的劉紀鵬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為林建興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及劉紀鵬先生(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華富建業證券之客戶)，彼等已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有關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服務協議之詳情；(ii)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詳情；(i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客戶」	指	誠如本公告「財務服務協議」一節所界定之華富建業證券客戶
「關連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支付予華富建業證券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保證金融資利息
「關連交易服務」	指	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進行之關連證券交易、關連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期貨交易」	指	關連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之期貨合約買賣
「關連保證金貸款」	指	關連客戶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透過華富建業證券墊付之保證金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證券交易」	指	關連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協議」	指	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期貨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期貨交易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之佣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彼等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華富建業證券就關連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之證券交易向其提供之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
「保證金融資利息」	指	關連客戶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之利息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各自之有關年度上限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證券交易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之佣金、 管理費及表現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 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